聲明疑異狀

案號	99 年度 上訴 字第 1861 號	承辦股別	寅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	元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住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即受刑人	羿樸華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台灣台北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861號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異，聲請解釋。

一，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檢查官提起公訴，第一審新北地方法院（原板橋地方法院），98年度訴字第4251號刑事判決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次，4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合計29年4月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9年有期徒刑，獲減20年4月。

二，經上訴台灣台北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，其犯罪之情狀，衡情尚有可憫，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數次僅4次，對象僅1人，且數量尚微，獲利有限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次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減輕其刑，分別論處為3年10月2次、4年2次，合計15年8月，定其應執行刑仍為有期徒刑9年，獲減6年8月。

三，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014號

上訴駁回確定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第二審台北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確定。

四、第一審法院判處7年4月4次(合計29年4月)，第二審法院判處3年10月2次、4年2次(合計15年8月)，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同為有期徒刑9年，同一案件上訴後，第一審法院減減程度之大，相比對照之下，有如天壤之別，第二審法院定應執行同為9年有期徒刑，減輕其刑後卻無實質上有利於受刑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

五、第二審法院上訴雖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其功能僅在第二審量刑之外部界限，又要量刑結果未超出第一審判決之刑，即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問題，又超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惟仍應受罪刑相當、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始為適法，此即所謂「罪刑相當原則」。換言之，縱

使不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與否，在第二審法院量刑時本必須遵守實体法的規定，尤其宣告刑不得超出法定量刑空間，在此範圍內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一切情狀」，倘若第二審法院認定被告之犯罪情節較第一審法院微較時，基於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的要求，第二審量刑亦應隨之減。是「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」及「罪刑相當原則」雖分別出於保障程序上被告之上訴權或正確適用實体法的要求，兩者概念上有区別，惟在適用上彼此相互關連。是若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第二審之案件，第二審所認定之犯罪情節，明顯輕於第一審者，若第二審之宣告刑猶等同於第一審，實際上無異諭知較重於第一審之宣告刑，即難謂與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或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無悖。

亞喬紙品

謹　　呈

大法官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具狀人 郑模華　　簽名蓋章

0001857